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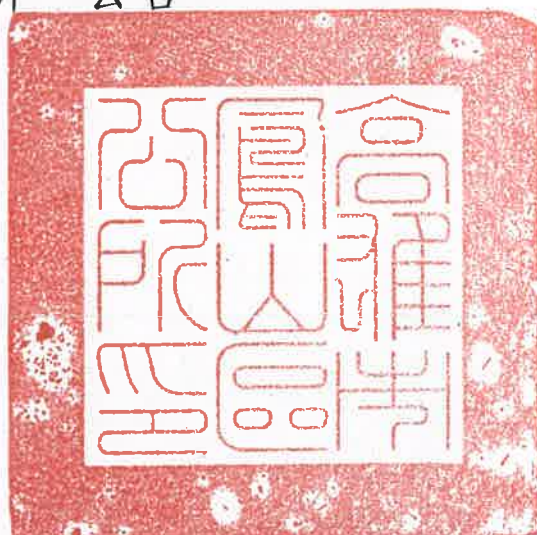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132655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黃錦全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T121433417、出生年月日：56年9月12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037鄰瑞興路471巷7號）於111年11月10日病逝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錦全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石慶豐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4552985

死亡証字：第 11101076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黃錦全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121433417 外國籍 ☐ ② 護照號碼 ☐ ③ 居留證統一號碼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海光里37鄰瑞興路471巷7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056 年 09 月 1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03 時 26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 重度肺炎併發呼吸衰竭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張雅淳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095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000000402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102080017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			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